

電機工程，雙主修(43學分)

EEEN-U-DD-001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本系提供雙主修機制，學生可自大二起至最高修業年限前（不含延長修業）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需修畢電機系指定的專業必修科目（如工程數學、光學、電磁學等）及一定學分數，畢業證書會註明雙主修學系，需滿足兩個主修的學分要求，通常學分數較多，且不包含在原本的學士學位學分中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EEEN2000	工程數學(一)	3	1.基礎核心
必修	EEEN2002	電子學(一)	3	1.基礎核心
必修	EEEN2008	電路學(一)	3	1.基礎核心
必修	EEEN2010	電磁學(一)	3	1.基礎核心
必修	EEEN2012	微處理機系統	3	1.基礎核心
必修	EEEN2001	工程數學(二)	3	2.進階課程
必修	EEEN2003	電子學(二)	3	2.進階課程
必修	EEEN2009	電路學(二)	3	2.進階課程
必修	EEEN2011	電磁學(二)	3	2.進階課程
必修	EEEN3000	電子學(三)	3	2.進階課程
必修	EEEN3003	電力系統分析	3	2.進階課程
必修	EEEN3005	電磁波	3	2.進階課程
必修	EEEN3039	基礎光電子學	3	2.進階課程
必修	EEEN2005	電子學實驗(一)	1	3.應用實作
必修	EEEN2006	電子學實驗(二)	1	3.應用實作
必修	EEEN2013	微處理機系統實習	1	3.應用實作
必修	EEEN3002	電工實驗	1	3.應用實作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43

必修學分數： 43

選修學分數： _____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管理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 / 電機工程學系